

辉南县民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县政数局要求，及时发布并公开民政部门政务服务各项法规、政策，提供各类服务信息。

二、严格首问责任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热情接待来访群众，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，及时为群众提供法规咨询，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，让群众满意而归。

三、倡导微笑服务，坚决杜绝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发生。

四、对待群众来信反映或举报问题，做到受理有反应，处理有结果，尽量使群众满意。

五、严格执行机关干部分工细则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奖罚分明。

六、切实加强工作检查，采用不定时巡查，确保工作时段无空岗。

七、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立即制止，绝不放任，不办人情案，不包庇纵容。

八、坚决执行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。严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杜绝吃、拿、卡、要行为，严禁为违法行为说情或提供保护。

九、严格实行责任制追究制度，行政执法追究制度，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或乱作为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辉南县民政局

2019年11月27日

